附件1

**创新创业“金种子”孵育项目系列活动**

**全媒体标识征集方案**

一、征集时间

2020年7月20日至8月20日

二、征集对象

全省高校师生、相关行业领域企业或个人

三、作品要求

１.具有全内容供给、全媒体传播、全域化覆盖的视觉标识。突出“培育金种子，圆梦创业路”活动主题及内涵，充分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特点，学生生涯发展特色，展现江苏大学生奋勇争先，努力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理念。

2. 作品要求设计简约、色彩明快、通俗易懂。每件作品需配写500字以内文字说明，主要阐述标识的设计思路、理念和含义。

3. 投稿作品须为投稿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同时参加其它征集活动，作品不存在抄袭、侵权现象。因作品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稿人自行承担。

4. 标识规格要求：

标识设计应包括彩色稿和黑白稿（网格图）两种设计标准图稿，所有应征作品需同时提交彩色、黑白两种标识设计纸质和电子图稿。纸质图稿以A4幅面绘制。电子图稿为JPG格式效果图、AI或CDR矢量图形，图片分辨率为300dpi。标识设计也可为动态设计，动态logo标准：画幅：1920 ×1080，帧率：25帧／秒，时长：5秒以内，格式：（1）mov（背景色设为透明输出带有透明通道的视频）；（2）另外提交一个gif格式的设置为循环播放（背景用纯色）。

5. 投稿人需将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分别标在纸质图稿和电子图稿页下方。如投稿者来自著名设计团队（公司）或参与设计过国内其他著名形象标识，请单独附页对个人和集体事迹、代表作品作简要介绍。

四、评选方式

征集方在征集期结束后一周内，邀请“金种子”孵育项目系列活动主办方、相关行业专家对应征作品组织评选，确定入围作品，并进行公布。

五、奖项设置

此次征集活动设特等奖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并颁发奖金和证书。

六、有关事项

1. 所有投稿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投稿人须保留图片和文字原稿，以备查证。投稿作品如遇雷同，以先收到者为准。

2. 所有获奖作品投稿人须承诺其作品的著作权和使用权归“金种子”孵育项目系列活动主办方所有，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行使用。主办方有权根据活动需要对获奖作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无须征得应征者同意。

3.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征集活动发起单位，投稿人投稿即视为完全同意本通知的全部内容。

4. 征集活动联系人：孙鹏程，联系电话：0514-87990621；陈登峰，联系电话025-83335756。投稿单位和个人请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纸质图稿和作品承诺书（见附件2）邮寄至：江苏省扬州市大学南路88号，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S109室，邮编225009。将电子图稿发送至邮箱：[jsjinzhongzi@126.com](mailto:19962599@qq.com)，邮件请注明“金种子”标识征集活动。

**江苏省高校创新创业“金种子”孵育项目系列活动全媒体标识方案上报作品承诺书**

本人 作为江苏省高校创新创业“金种子”孵育项目系列活动全媒体标识方案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的应征者，已经完全了解并同意征集活动的全部通知内容，愿意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征集活动，并自愿向主办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向主办方提交的应征作品是承诺人按照征集方案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者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品，亦不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如应征作品属于前款规定的侵权作品，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

二、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承诺人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该应征作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过该应征作品。

三、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承诺人除向主办方提交应征作品外，将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该应征作品。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的设计图稿、名称、创作理念等所有相关文件。

五、承诺人确认获奖的应征作品是受主办方委托创作的，该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归主办方独家享有。承诺人充分认识到主办方对该应征作品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一切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权；（二）修改权；（三）保护作品完整权；（四）复制权；（五）发行权；（六）出租权；（七）展览权；（八）表演权；（九）放映权；（十）广播权；（十一）信息网络传播权；（十二）摄制权；（十三）改编权；（十四）翻译权；（十五）汇编权；（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承诺人确认，主办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著作权，亦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或者全部/部分转让前款第（四）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利。

六、承诺人同意主办方在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时，可以不指明应征作品的名称和作者。

七、承诺人同意主办方有权对获奖的应征作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而无须征得承诺人的同意。

八、承诺人同意，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未经主办方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应征作品。

九、承诺人确认，主办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获奖的应征作品而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主办方所有。

十、承诺人确认，主办方除根据征集启事的规定向有关应征者支付奖金外，将不再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十一、承诺人充分认识到，承诺人向主办方提交的应征作品将不退稿，包括承诺人被主办方取消应征资格的情况下。

十二、承诺人同意，向主办方提交应征作品的原件的所有权即时无偿归主办方所有。

十三、承诺人同意，主办方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启事、本承诺书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签名或者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